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银章	王乐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电子信箱	miny@jiangte.com.cn	wangl@jiangt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三大业务板块：锂产业、汽车产业及智能机电产业。

1、锂产业：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锂产业的布局，形成了锂矿开采、锂云母加工碳酸锂的规模化生产。该产业主要包括锂矿采选、锂云母及锂辉石制备碳酸锂、锂辉石制备氢氧化锂、锂电池正极材料。公司拥有丰富的锂矿资源，在锂瓷石矿方面，公司在宜春地区拥有多处采矿权和探矿权，资源储量丰富；公司为澳大利亚及新加坡联合上市公司 AMAL 的第二大股东，该公司拥有西澳大利亚巴尔德山(Bald Hill)项目 100% 的权益，该项目矿区面积近 800 平方公里，已勘探高品位锂资源量超过 2,600 万吨。锂瓷石矿经过加工可提炼钽铌、锂、铷、铯等产品，其中锂是发展锂电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铷铯是世界稀缺的资源，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钽铌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锂长石粉是制造陶瓷、玻璃的重要材料。公司主要矿区分布在宜春地区的新坊镇和宜丰县，新坊钽铌矿及宜丰矿区分别具备了年采 50 万吨及 60 万吨矿石的规模。选矿方面，利用新坊钽铌矿及周边的矿产资源，泰昌矿业的年选矿能力保持稳定，该公司生产出的锂云母精矿、长石粉等产品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宜丰矿区开始投产，公司矿产自给率逐步提高。巴尔德山(Bald Hill)项目锂辉石矿供给充足，随着公司锂辉石生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项目的投产，公司锂盐产能扩大。公司锂云母制备碳酸锂及锂辉石制备碳酸锂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氢氧化锂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锂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锂盐设计产能超过 3 万吨，达到行业较高水平。锂电池正极材料以三元材料和富

锂锰基正极材料为主，三元材料是目前主流正极材料，是目前的主要销售产品。

2、汽车产业：汽车产业目前包括三大平台，九龙汽车、宜春客车厂及江特电动车，产品涵盖电动商务车、新能源客车、电动物流车、特种电动车和电动乘用车。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汽车产业平台，通过智能制造技改，提升制造水平、提高产量；另一方面将通过上海江智电动汽车研发中心和日本、德国等分子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设计、电池、电控及无人驾驶、互联互通等技术和人才，研发和推出高技术含量、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3、智能机电产业：智能机电产业是公司的传统主导产业，在六十多年的电机发展历程中，储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起重冶金电机、电梯扶梯电机、高压电机、风电配套电机等产品的销售收入都曾位居细分行业前列，为了顺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潮流，公司加快了传统电机产品升级的步伐，重点发展伺服电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同时开拓重点新客户、军品等新的电机市场领域，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949,393,296.31	3,338,395,523.82	-11.65%	2,984,711,7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231,331.58	261,684,449.23	-772.27%	197,297,0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8,235,347.10	244,842,724.50	-838.53%	179,794,58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151,166.60	-875,719,897.06	-4.62%	123,499,21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18	-766.6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18	-766.6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7%	6.76%	-63.63%	5.8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9,741,174,166.42	9,162,888,122.14	6.31%	7,744,611,7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3,653,863.10	4,015,731,419.43	-13.25%	3,726,240,582.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0,672,830.23	898,296,496.35	645,759,296.67	634,664,6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90,934.17	107,268,208.53	-7,558,004.41	-2,056,832,46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37,811.11	94,134,281.78	-11,599,643.22	-1,995,307,7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30,300.03	131,534,086.81	-256,830,749.67	-423,224,203.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4,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4,64 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 气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4.12%	240,875,533	240,875,533	质押	127,670,000	
宜春市袁州 区国有资产 运营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38%	57,640,167	57,640,167			
宜春市袁州 区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47,428,694	0			
财通基金一 宁波银行一 财通基金一 安吉 61 号单 一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2.78%	47,428,693	0			
天津远方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一扬州 远方产业扶 持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2.08%	35,571,520	0			
中央企业贫 困地区(江 西)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其他	2.08%	35,571,519	0			
宜春市城市 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35,571,519	0			
财通基金一 宁波银行一 财通基金一 安吉 62 号单 一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39%	23,714,347	0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6,612,200	16,61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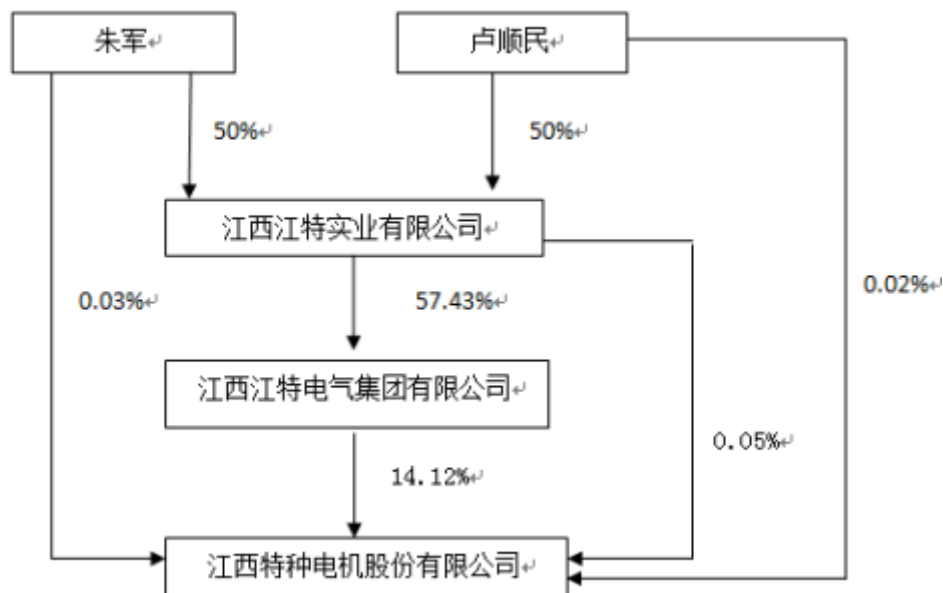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5,404,100	15,40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8,8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0 股；股东“王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3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公司较为艰难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939.33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减少38,900.22万元,同比下降11.65%;利润总额-185,475.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6,093.85万元,同比下降705.7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5,92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2,091.58万元,同比下降772.27%,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出现下滑,利润出现亏损。2018年,受国内融资环境趋紧、金融去杠杆,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化,碳酸锂价格大幅下滑及对外贸易关系摩擦的影响,公司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主要表现在:

伺服电机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米格电机为国内最大的伺服电机制造商,其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横织机、绣花机类纺织机械设备,数控机床及其他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商。受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伺服电机产品的终端用户的设备投资意愿大幅降低,伺服电机需求下降,米格电机收入和利润同比下滑,未达到收购时业绩预测,米格电机商誉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米格电机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米格电机商誉需计提3亿元减值准备。

新能源汽车方面:一方面,国内汽车行业市场在2015-2017年保持了增长势头,但是在2018年首次出现了负增长;新能源汽车方面在2018年出现了结构性分化,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增速出现停滞。另一方面,九龙汽车应收国家补贴资金延后,外部融资环境趋紧,应收账款增加等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严重影响了经营性现金流投入。九龙汽车产品以新能源商用车为主,在资金及市场双重压力下,产销量同比下滑,利润出现亏损,九龙汽车商誉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该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九龙汽车商誉需计提10.98亿元减值准备。

锂电新能源方面:受供需变化影响,碳酸锂价格在2018年特别是下半年出现大幅下跌,造成碳酸锂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碳酸锂产能,优化提升新能源汽车制造生产线,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将加快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公司锂盐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设计产能超过4万吨。公司合计拥有4条锂盐生产线,其中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生产线两条,合计产能1.5万吨,该两条生产线已经在稳定运行;锂辉石制备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线2条,合计产能2.5万吨,该两条生产线正在调试或产能爬坡。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产量5,051.70吨,同比增加2,793.70吨,收入同比增加113.14%,公司碳酸锂产品定位清晰,质量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传统电机产值历史新高,军用电机获得突破。公司传统电机包括起重冶金电机、风力配套电机、防爆电机等特种电机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钢铁、起重、港口等行业,在环保趋严及经过行业去产能和去库存后,具备规模化的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军用电机研发生产的各项资格认证,并开始供货,在军民融合的政策推动下,公司军用电机将成为公司电机的另一增长点。

公司宜春矿区开始稳定运行,达到设计产能要求,公司锂云母自给率将逐步提高;九龙汽车在韩国、泰国、香港等海内外市场布局基本完成,针对不同需求开发了不同车型。公司新能源高速车完成试制,为后续量产奠定了基础。

公司狠抓管理,对薪酬绩效制度进行了改革创新,对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公司效益提供了制度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传统电机	682,003,450.65	554,272,819.47	18.73%	50.39%	50.43%	-0.02%
2、伺服电机	424,714,052.72	327,709,450.80	22.84%	-9.81%	-4.57%	-4.24%
3、碳酸锂	290,901,415.76	292,007,072.98	-0.38%	113.14%	182.94%	-24.76%
4、汽车	1,136,113,661.61	988,927,119.74	12.96%	-38.53%	-26.21%	-14.5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